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黃勝文

即受判決人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案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亦未敘述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，即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未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資料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並於同年10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3頁)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上開事證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且未依限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

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
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
聲請程序並不合法且無以補正，已如上述，自無踐行通知聲
請人到場並聽取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